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

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

养老保险方案

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〔2007〕 14号) 和《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10〕 41号)有关规定精神,拟定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三十 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

下:

一、对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。

二、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。广州市南沙 区2020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用我市 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20.2948公顷 (折合304.422亩) ,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.征 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,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,其 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04

人,具体名单经村民(股东) 大会或村民(股东) 代表大会

讨论,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、公示后确定;如村经济 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,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,由 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,形成书面说明报南沙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。

三、费用标准。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穗府办 〔2014〕66号) 第九条的规定,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 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,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、一次性缴纳

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: 16200元/人(第五档) , 合 计费用共330.48万元。

四、筹资办法。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 被征地农民,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、将缴纳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开设的“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”,用于缴 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。单列计提的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。

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,相 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。

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6月19日